

证券代码：873844

证券简称：阿路美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建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，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、健全长

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使得公司股东、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，面向公司全体股东，本次回购不采用大宗交易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，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0.00 元/股，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，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存在交易均价，交易均价为 6.76 元/股，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，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%。

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,000,000 股，不超过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55%-2.33%，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，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,000,000.00 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。

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9日